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

84 年 9 月 18 日第九次行政會議通

85 年 6 月 19 日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5 年 12 月 5 日八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5 年 12 月 12 日第四十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八、十三條

87 年 6 月 24 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 月 10 日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1 月 21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6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30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1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7 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1 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29 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23 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 月 13 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9 日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 月 7 日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27 日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4 月 12 日一一〇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5 月 12 日一一三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6 月 10 日一一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範或作為，本於平等原則，不因性別、族群或宗教信仰等而有所限制；目的在輔導學生住宿之申請、分配、進住、退宿、生活規範及內務整潔等事項，藉以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欲住宿者均須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

第三條 住宿服務組受理新生住宿申請後，保障下列身份者住宿資格：

一、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大學部宿舍)

二、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在職專班生及在職生除外)。
(研究生宿舍)

三、當學年度入學轉學生。

前項新生住宿保障以當學年度入學新生為原則。

逾期未登記床位者一律喪失保障住宿權益，若有特殊事宜者，視實際床位現況調度安排。

第四條 前條床位分配後，符合下列身份者，於住宿服務組受理其住宿申請後，列為第一優先床位保留分配大學部宿舍，並依下列序位分配之：

一、身心障礙生。

二、低收入戶生及中低收入戶生。

三、境外生。

四、公費生。

五、現役軍人子女。

第三款床位保留期間：學士班以四年修業年限為原則、碩士班以二年修業年限為原則、博士班以四年修業年限為原則。第四款依公費生身份取得期間為

原則。第五款依現役軍人子女身份取得期間為原則。

第一項第三款境外生保障名額，由學生事務處與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每年依實際狀況協商預留之。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住宿學生，若違反宿舍公約點數達 10 點以上，取消下一學年度床位優先保留資格。

逾期未登記床位者一律喪失保障住宿權益，若有特殊事宜者，視實際床位現況調度安排。

第五條 依第三、四條進行床位分配後，符合下列身份者，於住宿服務組受理其住宿申請後，列為第二優先床位保留分配，並依下列序位分配之：

一、當學年度將接任之學生宿舍自治幹部。

二、宿舍公益服務生，學生宿舍公益服務生積點規則另訂之。

三、學生宿舍申復評議委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宿舍申復評議委員會設置規定另訂之。

四、其他特殊因素，查證屬實，經審核通過者。特殊個案申請及審查要點另訂之。

前項優先床位保留分配後，學生宿舍仍有剩餘床位，將進行公開申請及遞補作業，以利學生宿舍床位有效運用。

第六條 為維護住宿學生之健康與安全，患有重病短期內無法痊癒而有隔離必要或特殊治療者或其他特殊個案不宜團體住宿者，視實際狀況申請住宿。

第七條 申請核准分配寢室床位者，以住滿一學年為限。

第八條 住宿學生得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幹部組織及評分要點」成立「學生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並訂定學生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劃及推行宿舍生活自治事宜，並接受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之輔導。學生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由學生宿舍生活自治幹部會同學生事務處訂定之。

第九條 學生註冊繳交住宿費並經分配寢室床位後，方可進住宿舍。凡未經許可，而擅自進住者，除飭其立即遷出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

住宿學生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二千元，如未於放棄床位公告日期內申請取消床位、已繳交住宿費，惟開學後二週內未辦理進住(或申請退宿)，則沒收本保證金。

住宿學生退宿時如無發生：違反宿舍公約，但逾時未完成點數折抵、毀損寢室內公物或留置垃圾廢棄物等情事者、且次一學年無住宿需求者，該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條 各宿舍應設宿舍幹部，接受學校及生活自治委員會之指導，維持所屬區域秩序、安全並維護其設備之完整，並督導清潔工作之整理與輪派。

第十一條 學生進住宿舍後，對宿舍內之公物、設備、環境衛生均負有保管與清潔之責任，若無故遺損或未盡維護之責，則需依規定賠償或繳交清潔費用，若屬故意毀損，除應照價賠償外，並依相關規定懲處。

第十二條 學生於住宿手續完成後，因退、休學須退宿者，依本校行事曆之申請休(退)學退費基準日辦理退費。至其他因故須退宿或進住宿舍者，申請退(補繳)宿費則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費收退費標準」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宿舍寒暑假期間住宿申請、管理、收費與退宿另訂實施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住宿學生應遵守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規範及住宿服務組公告之各項規定，違規者除視情節輕重依校規及公告規定處分，另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宿舍公約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六點學生宿舍違規計點達退宿標準或單一事件計點十五點者，經學生宿舍管理員、學生宿舍幹部及住宿服務組查證屬實者，勒令退宿，並自退宿登記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第十五條 住宿生申請不同房型寢室調換，應於住服組公告開放申請期間內提交申請書，惟申請者雙方皆須為第二志願中籤者。

住宿生申請同房型寢室調換，應於開學後二週內填具申請書向住宿服務組提出，寢室調換以互調方式為之，且每學期以一次為原則。

住宿生於第一學期前三分之一期間內自願退宿，且曾申請房型或寢室調換者，次學年不得再申請宿舍床位。

另符合第四條保障住宿者，僅依其申請資格學制之保障住宿條件房型申請調換。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